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5年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

|                                   |                                                                |
|-----------------------------------|----------------------------------------------------------------|
| 保荐机构名称：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br>(以下简称“西南证券”) | 被保荐公司名称：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都能源”、“公司”、“发行人”)                      |
| 保荐代表人姓名：侯力                        | 联系方式：028-87352608<br>联系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br>1480 号德商国际 A 座裙楼 6 层 |
| 保荐代表人姓名：何燕                        | 联系方式：028-87352608<br>联系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br>1480 号德商国际 A 座裙楼 6 层 |

**一、西南证券承接持续督导工作**

西南证券因承接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时代证券”)对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工作,出具本 2015 年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相关情况如下:

**(一) 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643 号文批准,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8 月采用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规定条件的 8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003,004,292 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2.33 元,扣除相关费用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 2,262,607,805.37 元。

新时代证券担任美都能源 2013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新时代证券在美都能源 2013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一个完整会计年度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持续督导期限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护投资者的

合法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清县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庆春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清县支行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湖支行于2014年8月26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 **（二）持续督导保荐工作变更情况**

2015年1月5日，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有关议案。由于发行需要，公司聘请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工作的保荐机构，并于2015年2月5日与西南证券签订了《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保荐协议书》。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应当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应当完成原保荐机构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因此，公司与新时代证券终止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协议，新时代证券未完成的对公司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工作将由西南证券完成，持续督导期至2015年12月31日止。

## **（三）新时代证券的工作情况**

根据2015年2月新时代证券出具的美都能源保荐总结报告，新时代证券在其承担持续督导工作期间进行的保荐工作有：持续监管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关注上市公司日常经营情况、持续关注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审阅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和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相关公告、进行现场核查、协助发行人完善内控制度。

根据新时代证券出具的美都能源保荐总结报告，新时代证券对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结论性意见为：公司持续督导期间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一致、披露内容真实，信息披露档案资料完整。提示公司需对国际油价下跌对石油天然气开采业务的影响在2014年年报披露中予以适当关注并进行披露

根据新时代证券出具的美都能源保荐总结报告，新时代证券对公司募集资金

使用审阅的结论性意见为：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正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履行了相应的法定程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规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的要求。

## 二、西南证券的持续督导工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西南证券在承接美都能源 2013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工作后，在 2015 年度从公司治理、规章制度、内部控制、信息披露、独立性、关联交易、经营状况以及募集资金使用等方面进行了持续督导工作，并报告如下：

| 工作内容                                                                                                            | 完成或督导情况                                                     |
|-----------------------------------------------------------------------------------------------------------------|-------------------------------------------------------------|
| 1、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 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制定相应工作计划                                |
| 2、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 保荐机构与美都能源签订了保荐协议，约定了对发行人持续督导的条款                             |
| 3、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 已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和尽职调查等方式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
| 4、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 不存在此种情形                                                     |
| 5、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具体情况，保荐人采取的督导措施等 | 不存在此种情形                                                     |
| 6、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 2015 年度，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违法违规情况，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
| 7、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 核查了发行人执行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信息披露管理等相关制度的履行情况，督导发行人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 |

|                                                                                                                                                   |                                                                 |
|---------------------------------------------------------------------------------------------------------------------------------------------------|-----------------------------------------------------------------|
|                                                                                                                                                   | 公司治理制度                                                          |
| 8、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 对发行人内控制度的设计、实施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督导发行人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                      |
| 9、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已审阅发行人 2015 年度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详见“三、信息披露复核审阅情况”                    |
| 10、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 详见“三、信息披露复核审阅情况”                                                |
| 11、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 详见“三、信息披露复核审阅情况”                                                |
| 12、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 2015 年度，不存在此种情形                                                 |
| 13、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 2015 年度，不存在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履行承诺的情况                               |
| 14、关注公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 2015 年度，发行人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情况                        |
| 15、督导公司建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以及查询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 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募集资金开户银行签署了三方监管协议，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存储专户，严格监督发行人按照管理制度存储和使用募集资金。 |
| 16、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人应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一）上市公司涉嫌违反《上市规则》等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三）上市公司出现《保 | 2015 年度，发行人不存在相关情况                                              |

|                                                                    |                                       |
|--------------------------------------------------------------------|---------------------------------------|
| 荐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四）上市公司不配合保荐人持续督导工作；（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人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                                       |
| 17、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工作质量                          | 已制定了现场检查的相关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工作质量 |

### 三、信息披露复核审阅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保荐代表人对发行人 2015 年度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进行了审阅，重点审阅“三会”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是否合法、合规，会议提案与表决程序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披露内容是否真实、准确、完整，以确保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5 年 12 月 3 日，美都能源八届十九次董事会决议通过投资设立浙江美都墨烯新能科技有限公司、投资设立浙江美都金控有限公司。美都能源于 2015 年 12 月 4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公函【2015】1966 号）《关于对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信息披露事项的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对美都能源参与石墨烯产业的研发进展、投资意向、筹备管理情况、投资风险、分期出资安排等进行询问，对美都能源投资金融行业公司的进展、方案、筹备管理、风险控制、投资风险、分期出资安排等进行询问。美都能源收到问询函后逐一予以答复并公开披露。同时，西南证券建议美都能源审慎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高规范运作水平，实现公司的规范、持续、稳定发展。

### 四、上市公司是否存在《保荐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按照《保荐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西南证券作为美都能源 2013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认为美都能源不存在《保荐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5 年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侯力  
侯 力

何 燕  
何 燕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4 月 25 日

